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3年9月15日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名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Teo Joo Wah (執行長)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Goh Chin Yee

受託公司/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受託公司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重要資訊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經理人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下稱「**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負完全責任，並於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對於所提供本基金單位(下稱「**基金單位**」)之募集資訊並未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且所有的聲明皆完整無誤，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外，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本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下稱「**信託契約**」)同義。

投資人應諮詢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如對該條款有疑問或文義不清楚之處，並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本基金單位並未於任何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得依信託契約條款規定向經理公司要求賣出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基金單位。除保證基金外，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就經理公司之單位信託與投資商品不負保管或保證之責。投資於單位信託及/或其他投資產品時須承受投資風險，投資之本金亦可能發生損失。投資人應知悉本基金單位之價值及收益亦可能波動。單位信託之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績效表現。

投資人應尋求專業諮詢，以確認瞭解(a)可能的稅賦、(b)法律規定、(c)與新加坡公積金(投資計劃)規範或公積金局(隨時修正、變更或增補)之與公積金投資計劃條款以及(d)其所居住或擁有公民權之國家法律，對於申購、持有、操作本基金相關之外匯限制或匯兌限制規定，並應遵循所有適用之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之散佈以及信託單位的申購、出售及轉讓在某些國家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說明書者應自行知悉並遵行相關限制，經理公司對此不負擔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單位的要約或申購之誘引，如在特定管轄權區域內該要約或誘引係違法之行為。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1933年成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1940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S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S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

(vi)為美國人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 D 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料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之個人資料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料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包含該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於該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放棄。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該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該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仲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 FATCA 與/或 CRS 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該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訂定、公佈及修訂；及 (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2016 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或 OECD 公佈的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 年 12 月 7 日 IRAS 公佈的 IRAS 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 公佈的實施手冊與 CRS 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係指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節至 1474 節，及其修訂部分；及 (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美國）2015 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 IRAS 公佈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a)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 身分識別；以及
- b)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 與 CRS 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投資人特此同意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聘任及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2012」(以下簡稱為 PDPS)中所述的一或多項目地來蒐集、收受、使用、披露及處理列於投資人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和/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處理的投資人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

- a) 如經理人之網站：<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中所說明的，其總的來說包括但不侷限於 (i) 處理投資人的申請及提供投資人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ii) 管理和/或經營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和/或帳務；以及
- b) 如受託管理人在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business.hsbc.com.sg/en-sg/regulations/privacy-and-security> 中所說明的。

「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採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 (a) 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或 (b) 經理人或受託人與防止欺詐有關的任何集團政策，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統稱為“相關規定”）。

對於任何延遲處理投資人的交易或任何一方因經理人或受託人為遵守相關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全部或部分導致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後果性的）或任何一方遭受的損害，經理人或受託人均概不負責。

有關經理人和受託人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法律法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契約。

作為經理人和受託人對防止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責任的一部分，並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經理人、註冊官、受託人、託管人和/或經理人的指定代表、代理人和/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投資人詳細驗證投資人的身份和任何訂閱。

投資人同意經理人、註冊處處長、受託人、託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以任何必要的方式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帳戶資料，以便經理人及/或註冊處處長、受託人、保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遵守防止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所有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

投資人同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所列之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所有與本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即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商或經銷商提出。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強烈反對(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擇時交易也會導致基金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力反對擇時交易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其關於擇時交易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目錄

章節	頁碼
名錄.....	i
重要資訊.....	ii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vii
1. 基本資訊.....	1
2. 經理公司.....	3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6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7
5. 簽證會計師.....	7
6. 基金架構.....	7
7.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7
8. 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9
9. 費用與支出.....	10
10. 風險.....	11
11. 單位申購.....	15
12. 定期儲蓄計劃.....	17
13. 單位變現.....	17
14. 單位轉換.....	20
15. 取得單位價格.....	20
16. 暫停交易.....	20
17. 基金績效.....	22
18. 佣金/安排.....	23
19. 利益衝突.....	23
20. 報告.....	24
21. 其他重大資訊.....	24
22. 詢問與申訴.....	35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下稱「**本基金**」)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下稱「**SFA**」)所成立之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向新加坡金融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登記並保存在案。MAS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前述之登記亦不代表已符合遵守SFA或其他法律規定，MAS並未考慮投資本基金之優劣。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修訂)解釋之(下稱「**信託契約**」)。

1. 基本資訊

1.1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本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型單位信託。

1.2 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與到期失效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2023年9月15日向MAS登記在案，並將於該登記日後12個月內有效(即至且包括2024年9月14日)，於2024年9月15日到期失效。

1.3 信託契約與增補契約

1.3.1 有關開放申購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生效期日為1995年4月6日，主契約當事人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下稱「**受託公司**」)。

1.3.2 主契約經下列增補契約及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之增修，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簽訂：

增補契約/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日期	目的
第一次增補契約	1998年1月5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1(A)及26條條款。
第二次增補契約	1998年4月9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1(A), 6, 8, 14(B), 20, 25, 26(I), 37條及附件條款。
第三次增補契約	1998年12月3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1(A), 11, 13, 14, 16, 17, 22, 23, 24, 25, 29, 35(G)及38條條款。
第四次增補契約	2000年10月9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1(A), 16(A), 16(C), 16(D), 16(F), 16(G), 16(H), 16(I), 16(K), 16(M), 16(N), 17(C), 41條款並新增一附件。
第五次增補契約	2001年10月9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1(A)條及附件並刪除信託契約中所有「CPF基金」一詞，改以「CPFIS基金」稱之。
第六次增補契約	2002年3月28日	修訂信託契約第1(A)及33條及附件。
第一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2年10月11日	修正信託契約以符合2002年集合投資計劃細則規範對於信託契約之規定，並加入2002年9月1日由公積金局公佈針對CPFIS單位信託之修正後CPF投資準則。
第二次修訂及重	2003年6月30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符合MAS於2002年10月

新聲明契約		1日公佈(最後一次於2003年6月26日修訂)之單位信託集合投資計劃取消期限公告。
第三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10月7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包括納入MAS依集合投資計劃法規於2002年5月23日公佈(最後一次於2003年3月28日修訂)之非特定型基金投資準則，以及2003年9月15日生效之新版CPF投資準則。
第四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4年7月30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並實行經理公司對短線交易之政策、成立不同基金單位類股，即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
第五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7月29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
第六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6年7月28日	修訂信託契約，使基金更名及經理公司更名生效，並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
第七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7年7月27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
第八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9年6月24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反映經理公司及基金名稱變動並允許本基金轉換為其他由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
第九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1年7月22日	修訂信託契約以遵循現行財務、法規、或政府規定(不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
第十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3年3月27日	增修契約以因應本基金已與「公積金投資計畫」脫鉤之實情。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5年9月23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自動配息再投資特性、反洗錢、稅務和資料保護相關條款。
第十二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年9月21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強制性變現條款，並更新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FATCA / CRS規定。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8年2月9日	修訂契約以取消有關仲裁的條款。
第十四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9年3月1日	修訂契約以反映本基金單位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第十五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3年2月28日	修訂契約以反映(i) 本基金啟用擺動定價政策的實施，以及(ii) 對各種法規的最新立法參考。

主契約經由第一次增補契約、第二次增補契約、第三次增補契約、第四次增補契約、第五次增補契約、第六次增補契約(下合稱「增補契約」)修訂，同時經由第一次重新聲明契約、第二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三次修訂及重新聲明

契約、第四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五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六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七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八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九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一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二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三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四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及第十五次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下合稱「修訂及重新聲明契約」)之修訂者，以下統稱為「本契約」。

1.3.3 信託契約條款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下稱「單位持有人」)及透過單位持有人主張請求權之人之效力與對本契約當事人相同，單位持有人視為已簽署本契約並受其條款拘束，且經各單位持有人授權得為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應為之行為。

1.3.4 信託契約之複本可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供免費查閱，並可向經理公司要求索取複本，每份費用新元 25 元。

1.4 帳目與報告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年度與半年度帳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所提出之報告複本。

2. 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公司登記號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請參閱契約第 28 及 29 段以瞭解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等更多詳情。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經理公司破產，受託人可通過書面通知(i)解除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職務和/或(ii)終止本基金。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的第 33 和 35 段。

本基金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金融管理局法令規範。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相當約 688 億新元(美元 508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態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5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7 年的金融投資專家組成。除了新加坡，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之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投資人須瞭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未來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已將其在本基金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四段。

經理公司之董事與重要主管

基金經理人董事名單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 (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 (亞洲) 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 (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 (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 (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 (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張儒華 Teo Joo Wah (執行長)

張儒華是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的執行長。他目前同時擔任公司的首席投資長，自 2014 年以來一直帶領利安的投資團隊。

張先生擁有超過 34 年的銀行業與投資相關經驗。他的投資從業經驗起始於星展銀行 (DBS Bank) 並曾在淡馬錫控股公司擔任基金管理部门的董事。此外，他也曾是富敦資金管理公司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的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資格，並是新加坡銀行與金融學院 (IBF) 會員。

(iii)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16年6月）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2002年6月至2002年11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CFA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iv) 莊泉娘 Chong Chuan Neo (非常務董事)

莊女士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與創新計劃（GRIP）投資小組的成員。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莊女士在 Accenture 私人有限公司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Accenture 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國家董事總經理，Accenture 亞太區業務負責人（運營部門負責人），包括旅遊，運輸和酒店業業務，以及擔任 Accenture 全球行業總經理等。她於 2018 年 9 月退休，任銜高級常務董事和全球領導委員會成員。

莊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和數學）學位，並於 2008 年被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評為傑出校友。她還參加了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的其他高管課程。

(v) 吳靜儀 Goh Chin Yee (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現任華僑銀行集團首席財務官。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曾任華僑銀行執行副總裁、集團稽核總監（2013年3月至2022年11月）、華僑銀行集團全球財資業務管理總監（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華僑銀行集團執行資訊系統和資本規劃總監（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份）以及華僑銀行集團風險管理信貸組合建模總監（2004年12月至2009年7月）。

吳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一級榮譽（土木）工程學士。她是 CFA 特許持有人，註冊內部審計師（CIA），擁有風險管理保證（CRMA）認證。她曾參加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高管發展項目和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

投資組合經理人

張琇樺 Thio Siew Hua

張琇樺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資金管理的亞洲股票主管之一。她擁有 32 年的經驗於管理亞洲股權的授權基金。她有深厚的研究背景，在進入基金管理行業之前，她曾在股票投資研究領域工作多年。

在加入利安之前，琇樺曾聘於 Tantallon 資本顧問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絕對回報亞洲基金。

她曾在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擔任亞洲（日本除外）股權管理的負責人，和擔任 Indosuez W.I.Carr (s) 的新加坡研究部門的負責人。琇樺目前是新加坡 Investment Committee of Community Foundation 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琇樺畢業於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持有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逸材 Tan Aik Chye

陳逸材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利安資金管理的亞洲股票主管之一。他負責管理亞洲股票團隊及確保公司的投資策略與程序得到推行，擁有 33 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在加入利安之前，逸材在 AIB 格維特亞洲 AIB Govett (Asia) 擔任投資經理專注於澳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等發達市場與新興股票市場，之前則是在百富勤融資（新加坡）Peregrine Capital Singapore 與日本興業銀行的新加坡子公司 IBJ 商業銀行 IBJ Merchant Bank (Singapore) 負責企業融資。他也曾在安永 Ernst & Young 擔任高級審計師，負責新加坡與印尼企業。

逸材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CFA)。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託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註冊號 194900022R)，公司註冊地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本基金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登記地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證券期貨委員會制約管理。

本基金受託公司已指定其保管機構負責保管基金全球保管業務，保管機構得於本基金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另行指定次保管機構執行保管任務以實踐保管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係為一間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可直接與市場連結之全球保管機構，對於其指定次保管機構提供服務所適用之市場，保管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應善盡良善管理責任，並謹慎遴選與管控。

次保管機構之指派標準，依據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約，並且須與全球保管機構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能力需求相契合，指派標準得隨時有變更，亦會考量財務潛能、市場聲望、系統負荷、經營與技術專業、對保管業務持有明確承諾，採用國際標準等。所有受指派之次保管機構(如適於法律要求)須有合格證照，且受相關法令規範，以在其適用司法管轄區域執行金融業務。

有關受託人的角色和職責等更多詳情，請參閱契約第 27 及 29 段。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受託人破產，受託人可被解除並由新的受託人替代，新的受託人應由經理人任命。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第 32 段。

如果保管人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與保管人簽訂的全球託管服務協議，並根據契約任命他人為新保管人，為基金提供全球託管服務。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基金持有人登記名錄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為本基金之登記公司(下稱「**登記公司**」)，單位持有人可依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合理條件及限制，於營業時間內至 20 Pasir Panjang Road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查閱登記名冊。登記名冊為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本基金單位數量(下稱「**基金單位**」)之絕對證明。當其他持股結算單與登記名冊不符時，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冊有誤，則將以登記名冊之記錄為準。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 (Singapore) Limited，登記營業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5. 簽證會計師

本信託契約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登記營業所為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下稱「**簽證會計師**」)。

6. 基金架構

本基金為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式獨立單位信託，存續期間不限。

目前本基金共有兩種單位類股，即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各稱「**類股**」)供投資者申購。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除其基準貨幣不同之外，並無重大區別。

7. 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

7.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及已開發市場，並未鎖定任一特定

產業或投資項目。

7.2 投資策略

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投資過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數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7.3 基金指標

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7.4 基金適用性

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者
- 能接受投資股票型基金之較大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7.5 授權投資

本基金獲權投資於任何授權投資¹或任何形式之資產、財產與權利（下稱「**授權投資**」）。此等投資須由新加坡人力部或其他相關主管當局授列入為授權投資以供公積金成員在公積金投資計劃下進行投資，及以使本基金有資格成為公積金投資計劃下的授權基金，且該投資須遵守本法規發佈的「**授權基金投資辦法**」。

本基金單位已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²，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據此，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8. 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

本基金係歸類於新加坡公積金投資方案之普通帳戶，且受新加坡公積金委員會評等為「**高風險-狹隘關注-區域-亞洲**」類別。投資人應注意，只有新元類股可適用於公積金投資計劃。

公積金局目前就公積金投資計劃一般帳戶中之資金給付 2.5% 的法定最低年利率。公積金利率是根據新加坡主要銀行的三個月平均利率計算，按季檢討。

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的利率為新加坡 10 年政府債券 (10YSGS) 12 個月的平均收益加上 1%，最低年利率為 4%，並每季度檢討。

公積金退休帳戶的利率為整個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注入退休帳戶的

¹ 「**投資**」係指根據本法規定，指任何單位、股票、債券、信用債券、信用債券股票、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或次單位、共同基金參與、認股權證、選擇權、證券期貨、股票指數期貨、貨幣期貨、貨幣市場證券或其他經理公司為託管財產之投資所選擇的證券或其他構成託管資產之組合。

² 所謂的「**普通投資產品**」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建議事項。「**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在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新儲蓄可賺取 10YSGS 的 12 個月平均收益率加上 1%，最低年利率為 4%，並每年度調整。

公積金局宣佈新加坡政府將維持特殊與醫療儲蓄帳戶及退休帳戶之最低年利率將維持為 4%，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兩者帳戶將適用新加坡公積金法案所律定之最低利率 2.5%（除非政府維持最低利率為 4%）。

此外公積金局每年為公積金會員之首筆 S\$60,000 資產餘額額外支付 1% 利息，包括公積金普通帳戶最高至 S\$20,000 的資額。投資者不得將公積金普通帳戶中的首筆 S\$20,000 以及公積金特別帳戶中的首筆 S\$40,000 投資於公積金投資計畫中。

此外，55 歲及以上的公積金會員也將獲得合併餘額首 S\$30,000 元（普通帳戶上限為 S\$20,000）的額外 2% 利息及在接下來的 S\$30,000 元中再獲得額外 1% 利息。

投資人需知公積金利率可能會隨公積金局宣告調整之。投資人以公積金資金申購基金單位應在任何時候都須遵守公積金局法規的規定，與公積金局得以隨時實施的新條規。

9. 費用與支出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期初費用*	<u>現金單位與輔助退休計劃單位：</u> 目前 4%，最高 5% <u>公積金單位：</u> 無，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1%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之費用 [^]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5%，最高每年 1.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 至 100% [#]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中位數 ³ = 年度管理費的 50%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 S\$15,000（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目前已同意最低為每年 S\$8,000。

*若有初期費用，則將由本基金持有人支付予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相關指定銷售機構之間的協議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投資者應該注意，適用於本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費用）

³ 費用中位數是根據應付給公積金類別和非公積金類別的新加坡分銷商的行銷費得以計算出。

將基於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如有）之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10 段。

**自本基金之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單位（以下稱為「新基金」），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基金之投資所收取之期初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資金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另外，經理公司得依其絕對的判斷，依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之集合投資計畫法規之條款規定（下稱「**本法規**」，並得適時予以增修），投資本基金最高 10% 之資產淨值於任何單一的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經金融管理局授權或認可與否。本基金將給付予所投資之每一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費用預計如下：

(i)	申購費或期初費用	一般為 0 至 5%
(ii)	贖回費用	一般為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一般為每年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一般為每年 0 至 25%（某些情況下僅超過最低必要報酬率）
(v)	其他費用*（可能包含受託公司/管理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支出）	一般每年 5% 以下

*於符合本法規之規定範圍內，本基金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中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投資人須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費、租賃管理費、購買費用、折減費用、佣金（包括支付給承銷商之承銷及銷售費用）。

本基金因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發生之實際費用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列出之估計費用。若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集合投資計劃，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放棄或退回所有或部分的申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績效費用至本基金。

根據本法規要求，所有關於基金之行銷、推廣與宣傳的費用皆由經理公司負擔，不得由基金之託管財產⁴支出。這種費用不包括公開說明書和產品概述表的準備、印刷、遞交和配送。

10. 風險

10.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投資人一般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包括市

⁴「託管財產」係指因信託契約，暫時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但不含任何目前配息帳戶或管理基金之存款。

「現金」係指任何銀行帳戶存款，但不含貨幣市場工具所代表之金額。

場、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政治、外匯、利率、資金匯出、新興市場、流動性、及法規等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獲取長期報酬，投資人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本基金單位之價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初期的投資金額。

10.2 特定風險

(i) 市場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單位與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ii) 信用風險

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亦受信用風險影響，如發行機構違約風險。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按本法規及信託契約之適用投資規範，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係根據於自標的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證券、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本基金持有之某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本基金的衍生性部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提升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暴險部位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且設置一組法令遵循團隊進行法令

遵循監控計劃。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序。除此之外，無法以電子方式監控的原則將以人工方式檢查。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本基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或嵌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全球曝險部位在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經理公司目前用來決定本基金暴險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方法為本法規附錄一所述之「承諾法」，並採用本法規附錄一 4.10 條所列之計算方式來評判。除了遵守本法規附錄一所載有關衍生工具的條文外，本基金亦須遵守《投資產品銷售公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以達到本基金單位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公積金局於公積金投資計劃授權基金公佈之「公積金投資守則」，可能會被公積金局修改、重述、補充或不時更換。

(iv) 政治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政治情勢可能影響相關公司證券之價值，致使本基金單位價值因而波動。

(v) 外匯風險

本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計價，故外幣與新元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經理公司可利用貨幣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及/或有效管理資產組合。如經理公司欲規避外匯風險，經理公司將採取消極的貨幣風險管理策略。

(vi)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券時亦受利率波動影響，債券價格可能隨利率波動上漲或下跌。

(vii) 資金匯回風險

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會因本基金匯出投資所需的核准被遲延或駁回，或公權力介入清償交易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投資於特定國家前所獲得之許可可能會變更或被吊銷，甚至可能產生新的限制。

(viii)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風險將高於投資開發市場公司。

本基金可透過“股票互通”投資某些符合資格的中國 A 股。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21.9 段瞭解有關通過“股票互通”進行投資的風險（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21.9 段）。

(ix) 其他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亦須承受流動性及法規風險。本基金於新興市場之投資例如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亦承受法規風險，如新法令之實施、外匯控管、個別公司實施之限制款條，或特定公司、產業或國家對非居民(個別或集體)之持股實施限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實現基金單位；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的持有人；及
- d) 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依據契約的規定，選擇於所有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13.3 段）。此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持有人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3.3 段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在這種情況下（除以上（a）段外），持有人的變現申請可能會延遲，或持有人其變現申請應收到的變現收益金額（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第 21.10 段所述的擺動定價所啟用）將受到影響。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根基於可靠和最新的資訊。

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11. 單位申購

11.1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或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代理商或經銷商，或任何適用之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以現金、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支付新元類股。選擇以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視情形而定)支付新元類股之投資人，不得註冊為共同資金持有人。

投資人若選擇以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支付，投資人應指示其輔助退休計劃資金經營銀行或公積金代理銀行(視情形而定)將申購基金單位的款項自投資人的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或公積金帳戶提出。選擇以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支付之投資人，須在申購表格中註明。

除非相關法令要求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允許，以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購買單位之投資人不得轉讓其任何類股單位。

美元類股僅開放以現金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之方式支付。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任何由此產生的銀行及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只有在基金交割完成時才會給付基金單位，然而在基金交割完成前，經理公司可自行判斷是否交付基金單位。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11.2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最低持股及定期儲蓄計劃

類股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股 ⁵	定期儲蓄計劃*
新元類股	新元\$1,000	新元\$100	1,000 單位	新元\$100
美元類股	美元\$1,000	美元\$100	1,000 單位	美元\$100

* 詳見第 12 條定期儲蓄計劃

11.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11.3.1 交易截止時間

本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單位之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格」)於申購時無法確定。投資人將於申購單位時支付一固定金額，如申購新元類股單位為新元 1,000 元，其所購得之單位數量為新元 1,000 元(扣除相關期初費用後)除以日後確定之發行價格所得到的數目(包括小數點後兩位的畸零股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⁵ 詳見第 13.2 段最低持股。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⁶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下稱「交易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之申購，以該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發行價格依信託契約第11(B)條規定計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之申購將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11.3.2 基金單位價格基準

適用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應由經理公司確定：

- (i) 應同等於相關交易日計價點⁷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依公開說明書21.7.2條定義)；且
- (ii) 將此數字調低至小數點後三位(3位)(或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數)。

期初費用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本基金保留。發行價格將依每日基金資產淨值(依公開說明書21.7.2條定義)變動(依信託契約條款計算)。

經理公司得於事先取得受託公司許可後修訂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受託公司將決定是否應告知單位持有人此等變動。

11.4 舉例說明單位分配方式：

下列為投資人以\$1,000.00*元投資於本基金，名目發行價為\$1.000*(假設期初費用為4%)，所應得到的單位數之例示：

\$1,000*	-	\$40*	=	\$960*	/	\$1.000*	=	960.00 單位
投資金額		期初費用 4%		扣除期初 費用後之 投資金額		名目發行價格 (=每單位資產 淨值)		申購單位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上述名目發行價格僅供說明之用途，並不代表本基金未來可能之績效。

11.5 申購確認

記載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所購買基金單位的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寄予投資人。

11.6 投資人取消單位申購

依信託契約第13A條與取消通知書所載條款，首次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得自申購日起七個曆日(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金融管理局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取消首次本基金之單位申購。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

⁶ 「交易日」係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決定之營業日或有間隔期間之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合理通知所有單位持有人。

「營業日」依係指新加坡商業銀行營業之每一日(星期六、星期日與公眾假期除外)。

⁷ 「計價點」依信託契約定義係指相關市場在一交易日結束營業之時點，或經理公司事先取得受託公司同意所決定之其他時點。若有變更，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要求通知單位持有人。

知之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若前述的基金單位市價高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經理公司無義務支付超過的金額予投資人，該金額應由本基金保留。

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12. 定期儲蓄計劃

持有本基金單位最少 1,000 股之投資人(或以新元\$1,000 或美元\$1,000 首次申購單位時的現行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股數)，得以每月於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投資最低新元 100 元於新元類股，或美金 100 元於美元類股的方式，參與經理公司之定期儲蓄計畫。單位持有人得以現金、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視情形而定)支付新元類股單位；而美元類股單位則不適用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支付，但可以現金或經理公司同意之方式支付。投資人應負擔各種銀行相關費用。

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代理商所規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投資人的銀行帳戶、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或公積金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代理商所規定之日期)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或公積金帳戶扣款。

投資人若欲終止參與投資計畫，須於至少 30 日前(或由經理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定期儲蓄計劃之週期)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且無須負擔任何罰款。

若基金持有人違反其定期儲蓄計畫之義務，或無法於其銀行帳戶、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或公積金帳戶(視情形而定)中保持足夠之資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告知之方式，終止基金持有人參與定期儲蓄計畫。

經理公司不承擔基金持有人因定期儲蓄計劃直接扣款的支出所產生的損失。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方式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13. 單位變現

13.1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得於任一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的代理商或經銷商申請單位變現。基金持有人得依第 13.2 條，選擇變現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的基金單位。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所指定的代理商或經銷商取得。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基金於任一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之變現申請在經受託人準予及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後，須限於該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於一交易日將變現之總數至 10%，所有基金持有人將依所持有基金單位或類股單位比例適用此限制。任何未贖回之基金單位將於次交易日贖回，且仍應遵守此限制。投資人仍應注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條取消之基金單位將納入是否超過此 10%限制之考量。

13.2 最低持股及最低變現股數

(i) 最低持股

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之最低持股如下，或是由經理公司事先通知受託人時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或金額。

類股單位	最低持股數
新元類股	1,000 股
美元類股	1,000 股

(ii) 最低變現股數

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之最低變現股數如下，或是由經理公司事先通知受託人時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或金額。

類股單位	最低變現股數
新元類股	100 股
美元類股	100 股

13.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故單位之變現價格於變現時尚無法確定。申請變現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之有關申請應用信託契約第 14(F)條規定計算出之該交易日變現價格計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之變現申請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接獲。

每股「變現價格」計算為：

- (i) 經理公司於(a)交易日之估價時點所計算之本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b)如因信託契約規定第 14F(ii)條暫停單位變現，則基金資產淨值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計算；並
- (ii) 將其數額調整至小數點第三位 (3)位 (或經理公司諮詢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淨贖回額將扣除變現費用(若有)。經理公司得於事先取得受託公司許可後修訂變現價格計算方式，受託公司將決定是否應告知單位持有人此等變動。變現費用(如有)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之調整金額將由本基金保留。

持有人應注意如果在單位申購或變現申請的任何相關日之後，所發布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單位數量在考慮到該日的單位變現和申購後，將少於該單位數量之比例(“門檻”)，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選擇於所有(並非些許)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存放財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調整可供由經理公司實施以便相關持有人在單位變現售出重大比例的託管資產所承擔的交易差異及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能盡可能轉授於在當天申請該單位變現之持有人。

是否實施公允價值調整將取決於單位之門檻，且可由經理公司不時確定，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90%。設定門檻的目的是保護持有人的利益，如果未達到門檻，公允價值調整不會實施而持有人將無法從公允價值調整中受益。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

本段所屬“公允價值”之財產應由經理公司向股票證券商⁸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且已與受託人通知磋商。“重大資產比例”的投資意指售出此投資比例將導致減少存款財產的淨資產價值。在鑒定託管資產的公平價值時，經理公司可考慮到 (i) 在銷售託管資產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ii) 因單位變現而進行投資的購買和銷售所面對的價格之間的差價；(iii) 諸如金融動盪，市場波動，市場的低流動性，市場遭受破壞或嚴重大流行，以及 (iv) 如經理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等情況。於該日變現的單位之變現價格可在考慮到託管資產的公允價值而向上或向下進行調整。

13.4 以數字例示說明變現款項的支付

下列是以數字例示說明投資人變現 100 基金單位，以每單位名目變現價值 \$1,000* 計算所得之款項：

100 股	x	\$S1,000*	=	\$S100*
變現基金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總變現所得
\$S100*	-	無 [^]	=	\$S100*
總變現收益		變現費用		淨變現收益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上述名目發行價格僅供說明之用途，並不代表本基金未來可能之績效。

[^]目前無變現費用。

13.5 變現所得付款方式

除單位變現因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條規定暫停外，經理公司應於接受並同意變現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其他金融管理局許可之期間)支付變現所得之款項。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有權自應付總額中扣除額外衍生之費用，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任何銀行及支付變現所得之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13.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變現投資人持有單位。詳情請見第 21.6 段。

⁸「股票證券商」係指被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成員。「被認可證券交易所」係指位於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股票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且與任何特定授權投資有關，視為包含經理公司隨時經受託公司核可於世界各地進行授權投資之企業、公司或組織。

14. 單位轉換

經理公司可自行斟酌判斷情況的變化，依據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決定是否允許基金持有人將本基金之全數單位或任數額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基金(「新基金」)。在確保其能夠符合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及收到出售原基金通知下，轉換將會以出售原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基金的單位方式進行。

基金單位之轉換不得造成基金持有人在本基金或新基金(視情況而定)之持股少於該基金之最低持股。若轉換後新基金之基金單位數量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部分將會被捨去且將由新基金保留。

以現金、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視情況而定)申購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以現金、輔助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資金申購之新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轉換僅限於相同計價貨幣之本基金與新基金的基金單位，除非經理公司自行裁量後另外允許者。

基金持有人得運用轉換申請表格通知經理公司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指示若非經理公司同意，禁止擅自撤銷轉換申請。

當基金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條規定，限制贖回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15. 取得單位價格

本基金將在每一交易日進行估價。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之指標式的單位發行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投資人可以從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的代理商或分銷商處獲得單位價格。單位價格將發佈在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investors.com，也可能發佈在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主要通訊服務或資料來源。

美元類股的單位發行價格及變現價格將根據經理公司決定的現行匯率轉換成其等值的美元價格。

投資人應注意，除經理公司之發行刊物外，經理公司對上述其他來源表錯誤價格或不為發表之情事或未及時公告之情事概不負責；經理公司就投資人相信此等發行物內容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6. 暫停交易

16.1 依據本法規於暫停交易之條款，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得取得雙方同意後，暫停本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與評價：

- (i) 組成基金託管財產之授權投資上市或被認可證券交易所因故關閉或其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期間；

- (ii) 經理公司認為存在嚴重損害及單位持有人或託管財產利益之特定事件；
- (iii) 通常用於決定任何託管財產之授權投資價格或公認證券交易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相關授權投資價格時（包括此等授權投資重大部分之公平價格無法被確定之期間）；
- (iv) 經理公司認定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相關授權投資贖回或授權投資付款的匯款期間；
- (v) 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休會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之會議延期期間）；
- (vi) 依金融管理局命令或指示暫停本基金單位交易；或
- (vii) 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導致與本基金經營相關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運作遭到重大影響或歇業期間；或
- (viii) 依本法規得要求的其他期間。

16.2 根據本法規於交易暫停之條款，此等暫停將於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提出書面聲明後生效（或由受託人向經理公司提出書面聲明），並由經理公司（或受託人）提出書面聲明，於導致暫停之事由已消滅且無其他本 16 條所規定之暫停事由時之第一個營業日的次日終止。受託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 14(F)(ii) 條規定，於任何贖回價格諮詢或調整期間指示經理公司暫停單位贖回。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經理公司還可根據契約第 14(G)(ii) 條規定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暫停某些單位之變現，以便有序得變現相關投資。

17. 基金績效

17.1 下表為過去基金績效和指標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1 年	3 年 (平均年複 率報酬率)	5 年 (平均年複 率報酬率)	10 年 (平均年複 率報酬率)	自成立日起 ¹⁰ (平均年複率 報酬率)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9.0%	0.5%	1.3%	4.1%	3.6%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13.5%	-1.2%	0.2%	3.6%	3.4%
指標***	-2.0%	1.5%	1.4%	5.2%	4.2%
美元類股 (資產淨值)*	-6.4%	1.6%	0.9%	3.2%	6.5%
美元類股 (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11.0%	-0.2%	-0.1%	2.7%	6.3%
指標***	0.8%	2.5%	1.6%	4.5%	7.7%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基金指標之績效係根據股息增資後以買入價對買入價為基礎，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或類股的績效將根據已應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如有）後之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基金或類股的回報可能受申購和/或變現申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21.10 段。

目前本基金參考指標為 MSCI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本基金於 1999 年 1 月前之參考指標為 DBS CPF 指數。參考指標之變動是為反映本基金投資範圍之變動。

本基金之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

⁹ 資料來源：晨星/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¹⁰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19 日(新元類股)和 2004 年 8 月 2 日(美元類股)。

17.2 費用比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本基金年度費用比率為 1.55%¹¹。

17.3 交易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本基金交易率為 62%¹²。

18. 佣金/安排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本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資訊設施，或被用來支援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行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金錢。

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預期且合理協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19.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本基金進行交易，或為本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其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每一支基金各有與其他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環境，投資目標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本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確實或可能涉入有時會與基金管理產生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當事人將努

¹¹ 費用比率之計算係依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針對費用比率揭露公布之準則(下稱“IMAS 準則”)，其計算基礎是基金最近年度查核報告之資料內容。下列費用以及其他 IMAS 準則中所規定之費用(得隨時修訂)不包含在費用比率計算：

- (a)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有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登記費及匯款費)；
- (b) 利息支出；
- (c) 本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實現；
- (d) 因買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所產生之前收或後收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e) 所得來源扣繳之稅款或自所收到之收益中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f) 支付單位持有人之股息及其他配息。

¹² 本基金的交易率係根據基金標的投資於相關期間買或賣的較小值與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

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提供本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20. 報告

會計年度結算日及財報及帳目之發送

本基金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年度帳目的年度報告、帳目內容與獨立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截止後三個月(或由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半年度帳目及半年度報告應於會計半年度截止日(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或由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帳目和報告若以電子方式提供，基金持有人將收到一份印刷信函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已提供通信用途)通知帳目和報告可用及如何取得。基金持有人也可在帳目和報告可用通知後一個月(或由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其他期間)要求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受託公司亦會於基金持有人提出要求後兩個星期(或由金融管理局許可的其他期間)提供，或安排提供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予該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21. 其他重大資訊

21.1 投資相關資訊

基金持有人於每一季終將會收到記載其投資價值之聲明書，內容包含該季中所有交易。但若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會於該月底收到額外的聲明。

21.2 資本分配

21.2.1 收益及資本之分配(依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全權決定。任何分配之行為將降低本基金之淨財產值。

21.2.2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S\$50，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配息再投資委託(如契據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子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

21.2.3 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付款)，除非持有人另有特定指示，否則支付之配息應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子單位)。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此外，隨後應付持有人之配息將於支付配息當日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子單位)。

21.2.4 以上第 21.2.2 至 21.2.3 項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公積金帳戶之配息或透過經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認購之單位配息。

21.2.5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信託契約。

21.3 免責事項

21.3.1 如所為之行為或所遭受之損失是根據通知、決議、指示、同意、證書、宣誓書、聲明、股票證書，重整計劃或其他被認定為正本或由適當之當事人通過、蓋章或簽署之文件，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21.3.2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未為或未執行其被指示或請求應為之行為，或不得為之行為(依個案而定)係因現行或未來的相關法規、法院的命令或判決，或任何人或團體於行使政府公權力(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所為之請求、通告或類似行為(不論是否有法律拘束力)，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不能或無法履行信託契約之條款，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21.3.3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須對任何會影響單位所有權或交付的轉讓、申請、背書或其他文件(不論是發送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上的簽名或印章之真實性負責，亦無須對上述背書、轉讓或其他文件上之偽造或未授權的簽名或印章，或根據該偽造或未授權簽名或印章所為或生效之行為負責。就信託契約之相關文件簽署，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有權要求，但非有義務，其以合理滿意方式查核單位持有人之簽名。

21.3.4 信託契約中對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明定的免責事由不受法定免責事由之影響；但如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係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對於違反信託義務免於負責，或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因未能達到信託契約規定所應盡的注意程度而免于負責，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其應負過失、不作為、違反義務或信託之罪責者，該等免責條款應視為無效。

21.3.5 信託契約的內容不得解釋為防止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結合，或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分別擔任本基金以外之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

21.3.6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作為是根據基金持有人會議通過之決議，並有經主席簽署的正式會議記錄，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即便之後發現該會議或決議的作成有瑕疵，或因任何原因該決議並未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拘束力。

21.3.7 受託公司負責託管財產之安全保管。任何構成託管財產一部之授權投資，不論其為無記名形式或記名形式，應於經理公司收到後立即支付或移轉至受託公司，並依受託公司認定之適當方式處理，以提供其安全保管。受託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後另行委任其他適任人士(包含其自身或其合夥人)擔任任何授權投資之代理人、名義人、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此等代理人、名義人、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費用將由託管財產支付。依信託契約第 27(D) 條規定，受託公司應為任何託管無記名授權投資或記名授權投資所有權文件代理人、名義人、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如同其為受託公司本身之作為或不作為。任何記名形式授權投資，應於受託公司收到必須之文件後，

於合理時間內儘快將之登記於受託公司及/或其名義人之下直至依信託契約處置之。如上所述，信託公司應妥善保管所有信託契約之授權投資所有權文件。

受託公司得隨時令(i)受託公司；(ii)任何受託公司指派之名義人；(iii)任何此等名義人及受託公司；(iv)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受委任之次保管人；(v)任何經營與授權投資相關之公認結算系統之公司；或(vi)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為符合規定接受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人士，接受並保留及/或登記為依本信託契約之信託持有之任何授權投資或其他財產之所有人。

21.3.8 除本信託契約包含之項目外，受託公司無須就任何存放授權投資之存放機構或結算系統或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存放授權投資之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之無力償還或任何之行為或失誤所衍生損失負責。受託公司不就任何受託公司基於誠信依經理公司要求或建議而為之行為負責。

21.3.9 受託公司得依經理公司或任何銀行家、會計師、經紀商、律師、代理人或任何擔任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代理人或顧問人士提供之建議或之資訊採取行動，且不就任何信賴此等建議或資訊所為行為或疏失或損失負責。受託公司不就任何此等銀行家、會計師、經紀商、律師、代理人或上述人士或經理公司之不當行為、錯誤、疏失，判斷錯誤、遺忘或不夠謹慎負責。任何此等建議或資訊得透過信件、電子郵件、或傳真取得或寄送，受託公司對於依據此等透過信件、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之建議或資訊採取之行動不負任何責任，雖然其中包含某些錯誤或不實資訊。

21.3.10 信託公司不就任何依信託契約第 16 (O) 條進行之證券借出交易，使託管財產價值減損造成單位持有人之損失衍生無須為其負責，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因證券借出交易衍生之任何負債、請求或要求，將由託管財產賠償，其對託管財產有追索權。

21.3.11 經理公司有權用對單位持有人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任何託管財產賦予之所有投票權，但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皆不對授權投資之管理或任何經理公司投票或不投票、行為或不行為、同意或不同意，不論由其本身或代理人執行者，負任何責任，且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或任何擁有此等授權或授權書之代理人皆不對任何法律錯誤或事實錯誤或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或任何擁有此等授權或授權書代理人依信託契約所為之行為或不行為或所給予或保留核准負任何責任；且受託公司就任何經理公司或此等代理人之行為或不行為不負任何義務。

21.4 投資限制

本基金受規範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頒布之投資辦法與相關限制(本法規附錄一)，其辦法得適時調整、增修、重申、或補充(合稱為「**授權基金投資辦法**」)以及公積金局公佈之「**公積金投資守則**」。經理公司得參與證券借貸與相關金融衍生商品之投資，並應遵循「**授權基金投資辦法**」證券借貸與金融衍生商品相關規定，及遵守「**公積金投資守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目前並無辦理證券借貸或回購交易之意圖，但未來不排除有此可能。

除了必須遵守本法規附錄一及公積金投資守則的限制外，經理人不再投資可能讓本基金單位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規例下被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或「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21.5 基金持有人投票權

21.5.1 依信託契約議程條款召開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有權以特別決議¹³決定下列事項：

- (i) 核准任何依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修改或增訂；
- (ii) 核准提高管理費用及/或受託公司報酬比率上限之增補契約；
- (iii) 依信託契約第 35 (F) 條款終止本基金；
- (iv) 依信託契約第 31 (D) 條款解聘查核會計師；
- (v) 依信託契約第 32 (C) (iv) 條款解聘受託公司；
- (vi) 依信託契約第 33 (A) (iv) 條款解聘經理公司；以及
- (vii) 依 SFA 第 295 章指示受託公司採取任何行為 (包括終止本基金)，

但不具有其他任何權力。

21.5.2 依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召開之單位類股持有人會議有權以特別決議決定下列

事項：

- (i) 核准任何依據信託契約第 38 條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與該類股持有人權益相關之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修改或增訂；
- (ii) 核准提高相關類股管理費用及/或受託公司報酬比率上限之增補契約；以及
- (iii) 依信託契約第 35 (H) 條款終止相關單位類股，

但不具有其他任何權力。

21.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21.6.1 經理人 (與受託人協商) 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i)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ii)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 (如議程 2 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iii)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1) 可能使信託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2) 可能使信託單位銷售、信託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

¹³ 「特別決議」依信託契約定義係指由佔總投票數 75% 以上之多數表決贊成或反對通過之決議。

- 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 或
- 3) 可能對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 或
- 4) 可能使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 或

(iv) 持有人:

- 1)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 或
- 2) 經理人認為，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21.6.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21.6.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協力廠商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21.7 基金評價

21.7.1 「價值」除信託契約另有明文規定與依本法規之規定要求外，任何授權投資之價值為計價當時（或由管理公司於計算後與信託公司決定之其他時間）依其於公認證券交易所正式收盤價格，最後已知交易價格，最後交易價格，或最後可得價格計算得出之價值；若無此正式收盤價格，最後已知交易價格，最後交易價格，或最後可得價格，則為計算授權投資當時（或由經理公司諮詢受託公司後決定之時間）的資產淨值，且若無公認證券交易所，則為該相關授權投資經記商、造市公司或機構提供之報價（若有一個以上造市者則由經理公司指定）；但若依經理公司認定，此等價格不足以代表該等授權投資之價值，或市場上無法取得者，則依經理公司依客觀情事本於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為準，此價格須經受託公司依集合投資計劃法規核准，且若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變動。就此但書之目的，所謂「公平價格」應由應為本基金可合理預期授權投資依目前銷售水準所取得之價格且由經理公司向股票證券商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並依集合投資計劃法規取得受託公司核可後決定。

在依誠信原則行使前項但書所賦予之裁量權時，縱使日後情況與經理公司所推定者有所不同，經理公司在受集合投資計劃法規拘束之前提下，不對基金承受任何責任，受託公司對於其接受經理公司之意見乙事亦不負任何責任。

21.7.2 「資產淨值」係指本信託所有資產減去負債，「**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是指資產淨值除以本基金於相關交易日前一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之單位數(計算至\$0.001，或由經理公司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決定之其他小數點位數或計算方法)。

於計算資產淨值或任其一部份時：

- (i)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每一單位皆應視為已發行，本基金託管財產不只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現金或其他資產，亦包括已同意發行應收取之現金、債券應計利息或其他資產，扣除相關期初費用(如有約數調整也一併算入)，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第 10 條應從託管財產中支付的金額；
- (ii) 在已同意購買、收購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授權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的情況中，則相關授權投資、購買或收購總數，或淨銷售對價的算入或排除應視同如該購買、取得或銷售已完成決定；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13 或 13A 或 14 條已以書面通知以取消單位方式減少本基金單位，但該減少單位尚未生效者，相關單位應被視為未發行，且應由託管財產以現金給付之款項與應轉出之授權資本價值，應於扣除贖回費用後(若有)，自資產淨值中扣除。
- (iv) 計算資產淨值時，除上述規定項目外，下列各項應依序自託管財產中扣除：
 - a) 已發生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費用；
 - b) 至前一個結帳期間終了為止因資本獲益(包括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和收入所生但尚未給付的賦稅(如有)；
 - c) 經理公司估計在計價前於目前會計期間內已實現淨資本利得之相關稅賦款項(如有)；以及
 - d) 依據信託契約第 17(C) 條，截至目前為止借款之累計金額，以及根據第 17(C) (v) 款所生之利息與支出，且尚未給付者；
- (v) 截至計算資產淨值時，經理公司預估應支付或回扣其收入的賦稅應將列入考量；
- (vi) 預估可能退還但尚未收到之資本利得稅賦應列入計算；
- (vii) 非新元之價值(不論為授權投資或現金)以及非新元之借款應轉換成新元計價，其匯率應以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公司後或經受託公司認可之計算方式為之；兌換費用相關的溢價或折扣及匯兌成本也應列入考量；以及
- (viii) 如授權資本的現價計入存在但未給付的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亦應列入計算。

但(1)若任何授權投資未於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者，其價值應由受託公司核可認為足以適任為此等授權投資評價之人士決定，且(2)經理公司得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許可範圍內並取得受託公司事前同意，修訂本 21.7 條評價方式，受託公司將決定是否應告知單位持有人此等變更。

21.8 本基金之終止

21.8.1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為永久存續，但得依信託契約第 35 條終止。

21.8.2 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終止，並於目前結算期間終了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註明於 1995 年 4 月 6 日信託契約成立後五年或其後任何一年終止。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於相關日期後繼續經營本基金，但必須是在給付其酬勞之相關日期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為之。終止基金時，經理公司應於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持續運作直至以上述方式終止。

21.8.3 依 SFA 規定，受託公司得於有下列情事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基金：

- (i) 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 (但不包括為重整或合併之目的，根據受託公司事先以書面批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破產管理人已被指派管理其資產、司法管理人已被指派接管經理公司、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權利人已佔有其資產，或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ii) 如依通過法規、授權被撤回或駁回，或 MAS 之公佈指令，本基金持續運作成為非法；或根據受託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以及
- (iii) 如於受託公司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將終止擔任受託公司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經理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指派新的受託公司。

受託公司就本 21.8.3 條所定任一情事所為之決定對所有相關當事人具有終局效力，但受託公司若依本條規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終止本基金的行為，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公司之決定並解除受託公司對其之責任，且使之無須對經理公司所受損害或任何其他補償等請求負責。

21.8.4 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以書面通知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或其類股：(i) 於 1995 年 4 月 6 日信託契約成立後滿五年之日或之後任何日期，若當時該類股之累計資產淨值新元類股少於新元 5,000,000 元或美元類股少於美元 5,000,000 元或 (ii) 如依通過法規，授權被撤回或駁回，或主管機關公佈之指令，使本基金或其類股成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本基金或該類股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21.8.5 終止本基金或相關類股之一方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基金持有人。

21.8.6 本基金得於 1995 年 4 月 6 日信託契約成立五年後，隨時由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基金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之後日期 (如有) 起生效。

21.8.7 本基金類股得於成立日後，隨時由依據信託契約之議程條款合法召開舉行之該類股基金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之後日期 (如有) 起生效。

21.9 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的投資風險 (統稱為“股票互通”)

為了達成投資目標，基金將可能透過股票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透過股票互通進行投資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每日額度限制、停牌風險、

營運風險、前端監控限制股票賣出、股票從合資格名單剔除、結算與交割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以及監管風險。適用於股票互通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可能會更改，並且投資人不應將以下風險披露視為與滬港通相關的詳盡風險列表。

(i) 每日額度限制

股票互通投資有每日額度限制，目前滬股通限制為 52 億人民幣，並視實際營運績效調整。基金可能因為每日額度限制，不能及時透過股票互通投資中國 A 股，因而無法有效實行其投資政策。

(ii) 停牌風險

香港證券交易所（“SEHK”）與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視情況而定）得於必要時暫停交易，以確保市場公平、維護市場秩序，並審慎管理風險，停牌可能對基金投資中國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iii) 交易時段差異

股票互通必須在中國和香港股市都開放交易，且兩地銀行都開放進行結算時才能進行。中國股市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人（例如基金）可能因香港休市無法進行中國 A 股交易。基金可能因而在股票互通未交易時間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iv) 前端監控限制股票賣出

中國法規規定投資人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股數。否則 SSE/SZSE（視情況而定）將拒絕賣單委託。SEHK 將對參與人（例如股票經紀商）中國 A 股委託賣單執行交易前確認，以避免超額賣出。

(v) 股票從合資格名單內剔除

如果股票從股票互通合資格名單被剔除，則該股票只能賣出不能買進。因而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策略。舉例而言，如果基金希望買進的股票從合資格名單被剔除時。

(vi) 外國人持股限制與強迫平倉措施

中國證券監管委員會（“CSRC”）規定，香港與境外投資人持有中國 A 股應遵循下述持股限制：

- a. 單一外國投資人（例如基金）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總發行股數 10%；且
- b. 所有外國投資人（例如所有香港與境外投資人）持有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總股數不得超過總發行股數 30%，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可能因應法規而未達上述比例。

如果基金投資中國 A 股上市公司持股超過上述限制，基金可能被迫在五個交易日透過滬股通減持超額部位，否則 SEHK 參與人將依規定強迫基金平倉。

由於所有香港與境外投資人對中國上市公司的總持有股數的限制，所有香港與境外投資人透過股票互通或其他合法管道取得中國 A 股的投資部位，將可能影響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如果超過外國總持股限制，SSE/SZSE 將通知 SEHK 必須於五個交易日透過滬股通強迫平倉的股數。以後進先出法為準，SEHK 將判斷相關交易涉及範圍，並要求相關 SEHK 參與人命令相關的香港與境外投資人，在期限內依 SEHK 規定賣出持股。如果相關投資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賣出持股，SEHK 參與人將命令相關投資人（例如基金）強迫平倉。外資對某一上市公司持股總比例達 26% 時，SSE/SZSE（視情況而定）會進行公告，如果有關中國 A 股的外資總持股數達 28% 時，則禁止委託買進。

(vii) 結算、交割與保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HKEx”）的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責任有限公司（“ChinaClear”）建立結算互通，並且互為參與人，以加強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作為中國股市的國家集中交易對手方，ChinaClear 負責結算、交割與持股基礎設施的整體網路營運。ChinaClear 建立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經 CSRC 核准、監督。ChinaClear 違約的機會很小。如果 ChinaClear 真的發生違約，ChinaClear 將被宣佈為違約者，HKSCC 將秉持善意，透過合法管道或經由 ChinaClear 清算，盡可能追回發行股票與金錢。在此情況之下，基金可能因追回程序造成延遲，或無法從 ChinaClear 追回全部損失。

(viii) 營運風險

股票互通為香港與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等，提供直接投資中國股市的新管道。股票互通是以相關市場參與人的營運系統功能為前提。參與此計劃的市場參與人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指定的特定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與其他規定。

可想而知，由於兩地市場的證券與法令制度大不相同，為了使計劃運作順利，市場參與人必須從持續營運的角度處理差異性問題。

進一步而言，股票互通計劃的“連結性”需要跨境傳遞委託。因此 SEHK 與交易所參與人必須發展新資訊技術系統（例如交易所參與人必須連結 SEHK 建立的新委託單傳遞系統（“中國股票連結系統”））。不保證 SEHK 與市場參與人的系統功能正確，或是能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革。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確執行功能，將導致透過股票互通在兩地市場進行的交易混亂，造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市場（及執行投資策略）的不良影響。

(ix) 中國 A 股的持有名義

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透過股票互通取得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的“名義持有人”是 HKSCC。CSRC 股票互通規則明確規定，合法透過股票互通取得 SSE 證券的權利與利益歸於投資人，例如基金。CSRC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佈的常見問題集中澄清並重申 (i) 中國承認名義持股的架構 (ii) 境外投資人必須透過 HKSCC 持有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並具有股東的所有權利益，(iii) 中國法律未明確規定名義持股結構中的受益人可提起法律訴訟，同時也未規定受益人不得提起法律訴訟，(iv) 參與人可以 HKSCC 出具的持股證明，作為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持有受益人的法律證明，CSRC 完全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v) 如境外投資人可提供受益人直接利益的證據作為證明，則投資人可以其名義在中國法院採取法律行動。

根據 HKSCC 的中央結算與交割制度規定，在 SEHK 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如以 HKSCC 為名義持有人，不負採取法律行動或法院訴訟的義務，亦不代表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投資人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權利。因此，即使基金的所有權完全被認可，基金執行中國 A 股的權利仍可能發生困難或延遲。此外，中國法院是否接受 HKSCC 及其參與人出具的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持股證明，受理境外投資人單獨提出的法律行動，目前仍有待驗證。

(x) 參加股東會

HKSCC 會通知 CCASS 參與人參加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股東會，尤其是要求 CCASS 參與人/投資人需參加的股東會。香港與境外投資人（例如基金）如果要參加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股東會，必須注意遵守經紀商或管理人（例如 CCASS 參與人）的指定安排與期限。某些滬股/深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會決議時間很短。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股東會。

(xi) 投資人賠償

基金透過滬股通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賠償各國籍投資人投資香港交易所交易商品，因特許仲介機構或核准金融機構違約所蒙受的金錢損失。

因為透過股票互通的滬股通違約事件，不涉及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上市或交易商品，所以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因此，基金可能發生經紀商透過股票互通交易中國 A 股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進行滬股通，而非中國經紀商，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障。

(xii) 交易成本

除了中國 A 股的交易費與印花稅之外，基金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的新投資組合費、股利稅、以及股票轉讓收益的所得稅。

(xiii) 監管風險

CSRC 股票互通規則屬於部門規章，在中國有法律效果。然而，相關規則施行仍有待驗證，無法確定中國法院如何施行相關規則，例如中國企業的清算程序。股票互通是新型措施，受監管機構公佈的法規及中國與香港股票交易所制定的實行細則規範。進一步而言，監管機構隨時可能公佈股票互通跨境交易運作執行的新法規。目前相關法規有待考驗，無法確定如何適用。此外，現行法規可能變更。股票互通不會廢除，基金透過股票互通投資中國股市可能因法規變更有不利影響。

21.10 擺動定價政策

本基金為單一定價產品，且基金價值尤其可能因申購、變現及／或轉換基金單位而購買及／或出售其標的投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例如經紀商佣金、保管銀行交易成本、印花稅或銷售稅），以及此等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而下跌，此等效果稱為「稀釋」。

為保護投資人之利益，經理公司得於我方認定適當且諮詢受託人意見之情況下，採用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之方法。擺動定價係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單位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類別」）的資產淨值，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一般而言，若任何交易日的淨申購或變現（包括轉換）金額，達到或超過此等交易日基金規模之特定百分比（「擺動門檻」），則須調整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將因淨申購而擺動向上，以及因淨變現而擺動向下。於將擺動定價應用至各類別基金時，各類別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所有調整對各類別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數，若以百分比計算則將相同。

採用擺動定價之必要性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該交易日申購及／或變現（包括轉換）之基金單位數；(ii) 購買及／或出售基金標的投資時發生之任何交易成本的影響；(iii) 基金標的投資之買賣價差；及 (iv) 市場情況，例如金融市場波動狀況，惟所進行之所有調整皆應採用公允衡平基礎，並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的。

惟請注意，因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而採用擺動定價，只會降低稀釋的效果，無法完全消除。若淨申購或變現金額低於擺動門檻，將不會採用擺動定價且將不會減少稀釋效果。

本基金（包括擺動門檻）之擺動定價政策將須定期檢視，且可能不定時變動。

因此，請注意經理公司於特定情況下採用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對每基金單位或基金類別資產淨值所進行的調整，可能不會與未來類似情況下所做成的決定相同。

擺動門檻將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將透過確保於我方認定對基金所帶來稀釋影響不具重大性時將不調整每基金單位或類別資產淨值（惟我方得予以變動）的方式，對基金報酬變動的影響降至最低，且由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更改。

基金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本基金績效將依據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單位或類別資產淨值計算，且基金報酬因此可能受到申購水準及／或變現活動所影響；
- (ii) 擺動定價可能提高基金報酬的波動性，因報酬係依據調整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所計算；且
- (iii) 本基金適用之服務費與手續費（包括依據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服務費），將依據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數之前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在通常的業務過程中，為了儘量減少對基金回報率可變性的影響，經理公司將在一致的基礎上觸發擺動定價的應用，並僅在淨交易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應用。

不同時點之調整金額，尤其將因市場情況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惟於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每基金單位或類別資產淨值的 2%（「**最大調整數**」）。經理公司保留於我方認定適當時，進行不超過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金額調整，並得不定時於諮詢受託人意見後，全權於最大調整數範圍內變更調整金額。

於遵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與規章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得於發生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波動市場情況、市場混亂與流動性不佳、例外市場情況或整體市場情況之重大非預期變動）及諮詢受託人意見後，以認定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暫時採用超出相關交易日最大調整數之調整。於此等情況下，亦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或受託人有此要求，經理公司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儘快以經理公司與受託人可協議之方式通知投資人。

22. 詢問與申訴

如對本基金之投資有任何疑問得以電話 (65) 6417 6900 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

可發電子郵件至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Teo Joo Wah

董事長

執行長

簽署人

簽署人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董事

董事

簽署人

Goh Chin Yee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65) 6417 6900 傳真：(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產品特性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95年5月19日 ²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一營業日
保本	無	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費用率	1.55%
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產品的適用性

<p>本產品適合哪類投資人？ 本基金僅適合以下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長期的資本增長之投資者 • 能接受股權基金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p>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p>	<p><u>進一步資訊</u>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條“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p>
主要產品特性	
<p>您投資的內容為何？ 本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除日本外)的證券市場，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p> <p>資本和/或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得由經理人自由裁量。任何資本分配將降低本基金之淨財產值。</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條“基金架構”及第7條“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投資策略	
<p>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和開發市場，並未鎖定任一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p> <p>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條“投資目標、重點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p>

¹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向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索取。

²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19日(新元類股)和2004年8月2日(美元類股)。

<p>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p> <p>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p>	<p>進一步資訊。</p>
<p>其他當事人</p>	
<p>基金的當事人有哪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受託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保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條“經理公司”及 3 條“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p>主要風險</p>	
<p>本投資的主要風險有哪些？</p> <p>投資人應考量及瞭解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設計為投資人獲取長期報酬。投資人不應期待自相關投資取得短期獲利。</p> <p>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條“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p>市場及貨幣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 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資產可能是以外幣為計價，外幣與基準貨幣(例如新元)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 	
<p>流動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得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p>產品特屬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選擇權、權證、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專業投資經理人正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風險將高於投資開發市場公司。 ○ 本基金可透過“股票互通”投資某些符合資格的中國 A 股。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通過“股票互通”進行投資附有額外的風險。 	

費用

本投資應給付之費用有哪些？

• 投資人直接給付

投資人應依投資金額的百分比給付下列費用：

期初費用	<u>現金單位與輔助退休計劃單位：</u> 現行 4%；最高 5% <u>公積金單位：</u> 無，最高 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1%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 由基金投資收益給付

基金應給付下列費用[^]予經理公司、受託公司及其他當事人：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5%，最高為每年 1.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³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中位數 ⁴ = 年度管理費的 50%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25%，最低不得少於每年 S\$15,000 (或受託公司所同意的更低額度)，受託公司目前已同意最低為每年 S\$8,000。

[^]投資者應該注意，適用於本基金的費用（包括基於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將基於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如有）之前的資產淨值計算。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條“費用與支出”以取得費用的進一步資訊。

價格與變現投資

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

本基金將於每交易日計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投資人可以從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的代理商或分銷商處獲得單位價格。單位價格將發佈在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investors.com，也可能發佈在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主要通訊服務或資料來源。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條“取得單位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如何變現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本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低於單位本金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當單位本金之市價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條“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³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⁴ 費用中位數是根據應付給公積金類別和非公積金類別的新加坡分銷商的行銷費得以計算出。

此超額部分將由本基金保留。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變現申請表，以變現投資人於此基金之持有單位。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變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將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下午三時後或非交易日所收到的變現申請，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接受該申請。

投資人將在繳交申請表且由經理人核准後七(7)個工作天內收到變現所得。

變現所得之例示

100	x	\$1.00*	=	\$100.00*
變現單位數		名目變現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變現總所得

\$100.00*	-	無 [^]	=	\$100.00*
變現總所得		變現費用		淨變現金額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上述名目發行價格僅供說明之用途，並不代表本基金未來可能之績效。

[^]目前無變現費用。

聯絡資訊

如何與經理公司聯絡？

若有關於本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網址：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經理公司電郵：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每一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公佈的公共假日除外)新加坡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一日。

交易日

指(除週六、週日或憲報公佈的公共假日除外)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注意事項。

淨資產價值

單位信託基金的總資產市值，扣除負債，除以流通在外單位數。

股票互通

指滬港通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與深港通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擺動定價政策

指於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基金單位或基金類股單位的資產淨值，使標的投資之此等交易成本與交易利差，於可行範圍內儘量轉嫁給於交易日申購、變現、轉換及／或交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